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与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群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成为西藏群英的有限合伙人（LP）。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10月16日，并购基金获得营业执照，名称为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2016年4月29日，群英投资引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并购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详见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并购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20年9月16日，经群英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群英投资合伙期限延期至2021年8月29日，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1年6月30日，群英投资投资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百洋医药，股票代码：301015。群英投资持有百洋医药2,250万股，占百洋医药发行后总股本数（52,510万股）的4.28%；公司对群英投资持股86.24%。详见202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年6月29日，经群英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百洋医药”项目的退出方式为：分配群英投资所持有的百洋医药股票，并以股票上市流通之日前15个交易日均价确定其价值，即2022年6月30日前15个交易日均价（不含2022年6月30日）。详见2022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1月，分配“百洋医药”股票工作暂时停止。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3月，群英投资完成全体合伙人《注销决定书》签署工作并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计报告》，正在开展清算报告公证工作。详见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群英投资函告，因实操中遇到障碍，群英投资无法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所持有的百洋医药股票；2023年6月28日，群英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签订《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协议》，各方同意不再按《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的约定进行非现金分配。对于群英投资持有的百洋医药股票，由群英投资通过大

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予以全部出售。出售前述股票所得现金收益扣除增值税、印花税、券商佣金手续费、大宗交易撮合费等出售股票所需费用后的余额，全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清算报告》中约定的其可通过非现金分配获得的百洋医药股票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出售股票的方式、价格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邮件方式书面确定。对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后，群英投资自百洋医药收到的分红款项（如有），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后，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根据《清算报告》应分配获得的百洋医药股票数占其持有的百洋医药总股票数的比例进行现金分配。

如因群英投资清算注销等原因导致群英投资无法从其账户支付其出售前述股票而产生的增值税、印花税、券商佣金手续费、大宗交易撮合费等各种税费的，各方同意由全体合伙人予以先行垫付。

群英投资营业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即营业期限已到期。群英投资股票账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由所在证券公司广发证券解除限制，截至公告日，群英投资可以正常卖出、正常银行支取（前提是群英投资的银行账户为正常状态）、但禁止任何买入。群英基金的银行账户（基本户和托管户）目前为正常状态，未来可能有因营业执照到期而被冻结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群英投资将其持有百洋医药的股份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公司对群英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成前，群英投资的利润变化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